

(上接B1019版)

司章程》及其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印发《国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决定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该议案。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持有股东平等、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决定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该议案。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该议案。

(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捐赠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修订捐赠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该议案。

(十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十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该议案。

(十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14:30分通过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10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4月26日上午1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国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姓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8,790,461.18	273,610,438.47	1.86%	230,287,474.27	228,111,111.11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36,421.46	107,494,482.05	-62.54%	30,989,627.67	30,989,627.6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345.46	31,946,000.00	-97.59%	-4,367,303.34	-4,367,303.3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8,457.87	66,548,083.14	-45.38%	10,905,913.84	10,905,913.84	0.0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0394	60386	-0.00%	60386	60386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2%	0.00%	0.02%	0.0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486,603.03	680,936,432.18	4.93%	680,936,432.18	680,936,432.1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519,241,270.23	480,011,415.24	7.96%	524,280,753.25	524,280,753.25	0.00%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将持续保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强化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追补方案确认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追补发放情况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2-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追补,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提名陆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陆志国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陆圣女士、李小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选择合适时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6名(含36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次发行的股票,其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上产品中,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确定。若因法律法规、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定价低于发行底价,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法律法规、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定价低于发行底价,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法律法规、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房地产业务、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投资类业务;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范围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尚未发行股票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守先生、贾国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千雅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守先生、贾国轩女士为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任职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进行选举。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监事履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各位董事和监事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10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召开了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荣刚先生、陈斌先生、彭敏女士、郭强先生、孙建先生、陈阳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提名陈守先生、贾国轩女士、李千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提供陆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陆志国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陆圣女士、李小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守先生、贾国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千雅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守先生、贾国轩女士为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任职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进行选举。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监事履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各位董事和监事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10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选择合适时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6名(含36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次发行的股票,其认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上产品中,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确定。若因法律法规、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定价低于发行底价,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法律法规、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定价低于发行底价,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法律法规、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房地产业务、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投资类业务;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范围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尚未发行股票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守先生、贾国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千雅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守先生、贾国轩女士为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任职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进行选举。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监事履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